

证券代码：836783

证券简称：华商低碳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华商低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544,64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9.62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宗瑞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35,09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15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叶翠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25,56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11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濮剑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6,49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42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捷夫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

10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丁锦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邹雯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提名为公司的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华商低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华商低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华商低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2日